

证券代码：836845 证券简称：朗华自控 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## 朗华全能自控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轶珏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上海翰森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 及 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报告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。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总监汇报的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公司资产抵押及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

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周转的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7,000,000.00 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 1 年。

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 650 号 9 幢厂房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，提供抵押担保；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赵轶珏以及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同时由赵轶珏及董事徐中华为上述授信额度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。以上授信事宜最终结果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股东都是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本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翰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刚、韦渊卿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

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上海翰森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朗华全能自控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